

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8 执恢 18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孝明，男，--

被执行人：谭定发，男

本院在执行黄孝明与谭定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谭定发履行本院(2018)渝 0238 民初 3422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谭定发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作出(2019)渝 0238 执恢 36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谭定发所有的位于巫溪县宁河街道桥南街 6 号 3 单元 9-2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19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125 号】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谭定发所有的位于巫溪县宁河街道桥南街 6 号 3 单元 9-2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19 房地证 2013 字第



01125号】的房屋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、装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峰

审 判 员 黄 静

审 判 员 张梯均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龚雪松

